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85 号

罪犯陈华华，男，1994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贞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 云 07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33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考核期内被处以警告二次并扣考核分 200 分、监管改造扣分 26 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改造扣分 2 分，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2.1 分，罚金 5 万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1.61 元，账户余额 5989.06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6月03日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57 号

罪犯周龙威，男，1999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郑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2930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龙威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2.8 分，罚金 30 万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3.88 元，账户余额 6174.3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龙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6月03日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63 号

罪犯陈永升，男，1998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3401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分扣 10 分，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2.5 分，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7.42 元，账户余额 660.28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6月03日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78 号

罪犯程忠虎，男，1987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铜川市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忠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7 刑更 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9 日至 2030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12 分，劳动改造扣分 16 分，2022 年 8 月 3 日禁闭一次，扣分 400 分，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月平均分 94.8 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法院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8.52 元，账户余额 855.8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忠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6月03日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73 号

罪犯和焕龙，男，1955 年 7 月 10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作出（2014）玉法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焕龙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退赔人民币 101201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考核期内劳动改造分扣 24 分、教育改造分扣 3 分。2014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1 次，物质奖励 1 次，月平均分 109.58 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判决终审日期 2014 年 7 月 28 日）；责令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1012018 元，已执行到位 40645.28 元剩余 971372.72 元由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开具的（2020）云 0721 执 71 号之二、（2020）云 0721 执 81 号、2023 年 10 月 11 日开具的（2023）云 0721 执 902 号三份执行

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5.45 元，账户余额 6267.81 元，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间超消费 4 次（2015 年 12 月 303 元、2016 年 3 月 300.5 元、5 月 314.5 元、2019 年 1 月 32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焕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61 号

罪犯和军，男，1993 年 7 月 3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作出 (2023)云 340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4.2 分，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月平均分 104.7 分；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4.73 元，账户余额 889.56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6月03日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74 号

罪犯胡权，男，1976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作出（2021）云 0722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7 刑终 93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作出（2022）云 07 刑再 1 号刑事裁定，部分改判，本人部分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8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改造扣分 16 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17 分，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月平均分 105.3 分，罚金 1 万元监区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收到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1 月 8

日的回函载明“没有履行能力，（2024）云 0722 执保 62 号已结案处理”；期内月均消费 29.44 元，账户余额 1449.35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67 号

罪犯康生，男，1970 年 7 月 20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德钦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作出（2023）云 3422 刑初 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以被告人康生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人民币 1580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入监后，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作出（2024）云 3422 刑再 1 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康生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因完不成生产任务劳动改造分扣 6.2 分；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4.43 分；一审判决罚金 2000 元已履行、民事赔偿 15800 元已当庭执行，入监后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二审撤销罚金 2000 元、民事赔偿 15800 元一审已当庭执行。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1.80 元，账户余额 3279.29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56 号

罪犯李德发，男，1999 年 7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 3401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6.64 分；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5.11 元，账户余额 241.32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6月03日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62 号

罪犯李鳳騰，男，1989 年 9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3401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鳳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6.5 分，罚金 5 万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4.90 元，账户余额 1220.74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鳳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66 号

罪犯李家福，男，1999 年 10 月 22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作出 (2018) 云 3401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家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作出 (2018) 云 34 刑终 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家福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7 刑更 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因违反监规纪律，监管改造扣分 4 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0.1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63 元，账户余额 2540.36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60 号

罪犯李九生，男，1979 年 7 月 29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3325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九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 元，对各被告人的非法所得依法进行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33 刑终 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69.8 分，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4 次，月平均分 102.67 元，罚金 2.2 万元已履行 3000 元，剩余部分监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云南省兰坪法院 202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2024）云 3325 执 83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追缴违法所得部分，2025 年 3 月 6 日

兰坪县人民法院出具因在庭审过程中无法查实具体数额，故不再对其进行追缴的情况说明；期内月均消费 102.67 元，账户余额 965.1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九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81 号

罪犯李向辉，男，1976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3423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向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31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考核期内教育改造分扣 4.5 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分扣 82.95 分，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4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3.5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8.63 元，账户余额 727.2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6月03日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59 号

罪犯李晓亮，男，1996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702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晓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07 刑终 1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14 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0.49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6.84 元，账户余额 6131.4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6月03日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58 号

罪犯刘怀仁，男，1999 年 11 月 2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3325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怀仁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00 元进行追缴，返还相关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7.97 分；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00 元返还相关被害人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5.61 元，账户余额 1359.17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怀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6月03日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82 号

罪犯陆桥智，男，1997 年 10 月 19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34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桥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同时，云南省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作出（2021）云刑终 962 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准许撤回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16 分，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3.92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7.19 元，账户余额 998.61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桥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丽监假字第 251 号

罪犯罗克恰，男，1971 年 8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作出 (2023) 云 0724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克恰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责令承担造成国家野生植物资源损失人民币 3.7729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但因未完成劳动任务，劳动规范扣分 0.6 分；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5.5 分；罚金 1 万元已全部履行，责令承担造成国家野生植物资源损失人民币 3.7729 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1.99 元，账户余额 1382.51 元。该犯人身危险性较低，现实改造表现较好，假释后有一定的生活来源，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

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克恰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6月03日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80 号

罪犯罗树军，男，1986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3423 刑初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树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7520.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30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1.0 分，连带赔偿 8.75205 万元，同案犯已履行 1 万元，法院强制执行到位 3 万元，剩余 4.75205 万元申请人自愿放弃，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80.17 元，账户余额 2307.0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69 号

罪犯钱宗友，男，1975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作出 (2015)宁法刑初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宗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终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宗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7 刑更 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7 刑更 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7 刑更 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6次，考核月平均分104.2分，罚金2万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5.79元，账户余额1560.43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宗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53 号

罪犯雀祥宝，男，1969 年 8 月 19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3325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雀祥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因完不成生产任务劳动改造扣分 30.6 分，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2 次；月平均分 103.91 分；该犯系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4.42 元，账户余额 1683.13 元，无超消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雀祥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6月03日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64 号

罪犯沈贵林，男，1992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3325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贵林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33 刑终 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30.8 分，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月平均分 108.7 分，罚金 2.5 万元经云南省兰坪法院 2024 年 5 月 7 日作出的（2024）云 3325 执

33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3.50 元，账户余额 2665.0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贵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77 号

罪犯施军胜，男，1978 年 1 月 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军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 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19 年 9 月 11 日因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被云南省澄江市公安局解回重审，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作出（2020）云 0422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军胜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1 万元，合并前罪有期徒刑十一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 1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 1 万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作出（2020）云

04 刑终 212 号刑事裁定，法院作出撤销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2020）云 0422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发回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0481 刑初 173 号判决，以被告人施军胜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1 万元，合并前罪有期徒刑十一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 1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 1 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作出（2022）云 04 刑终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2.8 分，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不合格等级 1 次，月平均分 105.1 分；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罚金 1 万元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12 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9.17 元，账户余额 5439.24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军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6月03日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79 号

罪犯史加林，男，1988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702 刑初 3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加林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0567.87 元。宣判后，被告人史加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终 1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史加林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7 刑更 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至 2030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考核期内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4 分，禁闭 1 次扣 400 分；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9 次，1 个不

合格等级；2020年5月获专项加分100分，2021年7月获专项加分400分；民事赔偿270567.87元，已履行3.3万元，剩余237567.87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1.25元，账户余额3095.52元；2023年05月19日因未依法行使权力，未采用正当方式和程序维护个人合法权益被处以禁闭处分。

因罪犯史加林于2018年10月14日，以书面形式向二监区警察检举秦俊科、春红（万云华）二人，参与2015年上半年在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街道办事处祥和村大唐胜世KTV背后，持械群殴，造成多人受伤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丽江监狱于2018年10月19日将检举信转递给丽江市公安局古城分局刑事侦查大队，2018年12月6日丽江市公安局古城区祥和派出所回函，该线索查证属实。2019年4月18日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以（2019）云0702刑初25号判决书，判决万云华犯寻衅滋事罪被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三年；秦俊科犯寻衅滋事罪被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丽江市公安局古城分局祥和派出所于2024年1月19日出具该线索在相关案件核实情况说明，根据罪犯史加林提供的线索，破获了秦俊科、万华云寻衅滋事一案。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史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6月03日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70 号

罪犯孙建军，男，1993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作出 (2023)云 0702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建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0.7 分，期内月均消费 149.11 元，账户余额 3808.6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6月03日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54 号

罪犯田立准，男，1991 年 12 月 2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作出（2024）云 2932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立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6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月平均分 107.2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3.80 元，账户余额 1123.9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立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6月03日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76 号

罪犯王化福，男，1976 年 9 月 1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2901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化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 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王化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2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考核期内监管改造分扣 4 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分扣 100.8 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2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2.7 分，另查明，该犯系恶势

力团伙的纠集者和首要分子；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刑事判决书载明“被告人王化福长期纠集多名成员，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随意殴打他人，暴力讨要赌债，诈骗他人财物，长期欺压、残害百姓”；罚金8万元(已扣划789.38元)、追缴违法所得，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以(2020)云2901执2755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执行裁定书中载明“该犯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25.19元，账户余额1025.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化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65 号

罪犯王侠，男，1990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作出（2023）云 0721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3.8 分，罚金 1.4 万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1200 元已履行完毕；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2.3 元，账户余额 3730.2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68 号

罪犯夏斌，男，1996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0702 刑初 3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夏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22）云 07 刑终 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0.1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5 万元监区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收到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8 月 16 日作出的（2024）云 0702 执 220 号执

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5.49 元，账户余额 2923.5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83 号

罪犯香巴里社，男，1991 年 7 月 28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 3401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香巴里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2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部分被扣 5.4 分，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8.5 分，期内月均消费 198.05 元，账户余额 3366.21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香巴里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71 号

罪犯杨金，男，1991 年 8 月 11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702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9.96 分，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1.25 元，账户余额 678.64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6月03日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72 号

罪犯杨鲁使，男，1969 年 12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作出 (2023)云 0724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鲁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5.1 分；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6.36 元，账户余额 1152.92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鲁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6月03日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84 号

罪犯杨庆豪，男，1994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佛山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702 刑初 5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庆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杨庆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7 刑终 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32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考核期内监管改造分扣 8 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分扣 6 分，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5.7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1.71 元，账户余额 4128.3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庆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55 号

罪犯杨小波，男，1997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作出（2024）云 072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月平均分 106.8 分，罚金 1 万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19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0.34 元，账户余额 2799.75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06月03日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75 号

罪犯杨信华，男，1985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永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3325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信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退赃人民币 5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8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1.9 分，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罚金人民币 4 万元被法院终结执行，赃款

5 万元未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2.73 元，账户余额 1944.45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信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丽监假字第 252 号

罪犯扎史翁堆，男，1990 年 6 月 1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34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史翁堆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646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内无扣分，服刑期内近三年监管改造部分和劳动改造部分扣 7.2 分。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8.7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0.52 元，账户余额

3000.39 元。该犯人身危险性较低，现实改造表现较好，假释后有一定生活来源，社区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

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史翁堆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06 月 03 日



# 云南省丽江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286 号

罪犯郑和武，男，1993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和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郑和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作出（2020）云刑终 2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 日至 2034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考核期内被处以记过处分一次并扣考核分 200 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分扣 0.03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5.6 分，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共同犯罪中罪责严重的主犯；

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罪犯；该犯刑事判决书 P74.P75 载明“为争夺地盘利益或好勇斗狠而成伙结帮的持械殴斗，造成人员伤亡和财物损毁，严重破坏公共秩序”、“好勇斗狠、报复滋事，随意殴打他人和打砸财物，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物受损，严重破坏公共秩序”；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8.87 元，账户余额 2367.4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和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